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本)

项目名称：凯吉力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凯吉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54878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wuop9		
建设项目名称	凯吉力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凯吉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C2RGG89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邓和永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邹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邹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74594557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仕军	12354543507450193	BH005688	李仕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仕军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5688	李仕军
于远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7614	于远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74594557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凯吉力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仕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543507450193，信用编号 BH00568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仕军（信用编号BH005688）、于远涛（信用编号BH067614）2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224
No.:



持证人签名: 李仕军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543507450193
File No.:

姓名: 李仕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12月1日
Issued on





项目产品



车间现状



项目注塑机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装置及排气筒



模具维修房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5
六、结论	45
附表	4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4 项目在河西工业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位置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位置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示意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关于上报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柳环规审函(2014)3 号）

附件 6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

评价技术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凯吉力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6-450204-04-01-3030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 6 号联合厂房一		
地理坐标	(东经 109°21'09.840", 北纬 24°20'30.88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606-450204-04-01-303077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租用现有车间及生产线生产, 目前已开工生产, 运营期间未收到处罚、投诉。	用地面积 (m ²)	33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 (2014-2030 年)》; 审批机关: 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通过<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的决议通知》（柳政规〔2014〕62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上报<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柳环规审函〔2014〕3号）；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2021.12.23)。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年）》，该区域产业发展定位为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6号联合厂房一，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拟用地地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1)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规审函〔2014〕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	符合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有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进驻规划区的企业周边环境必须满足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无喷漆、烘干工序，周边均为工业用地；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桃花源居民小区200m，距离下风向香颂诺丁山小区570米；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无需设置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绿色招商，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入园项目。园区必须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和机加工中的轻污染行业，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周边均规划为工业用地，且项目位于居民区下风向。	符合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致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所使用设备及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控制规划区能源结构，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10t/h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20t/h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加热工艺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可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2）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表 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完善规划产业选择，严格产业准入，后续应引入具有先进技术的创新企业，侧重低能耗、低污染、低投入、高产值、产业关联度大的企业的引入；修编规划调整产业定位，将食品生产规划为允许发展类，集中布局在螺蛳粉生产集聚区内。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使用电能，属于低能耗、低污染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园区定位产业。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整合园区用地，优化完善空间布局，确保园区工业功能分区明确、结构合理，落实好规划指导作用。合理布置入驻企业位置，留有足够的空间防护距离，使其对敏感点影响最小化。合理设置绿化防护带，使敏感点与污染物之间相隔，从而减轻对敏感点的污染影响；将拆迁居民集中安置在规划区范围内的居住用地上，周围应设置良好的绿化景观隔离带，且工业组团内部项目引入时应考虑合理布局、并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同时对居住区上风向现有的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加强管理。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6号联合厂房一，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桃花源居民小区200m，距离下风向香颂诺丁山小区570米，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建筑建材制造业属于本规划区限制引入的行业。因此建议随着园区的开发建设，逐步将其搬出本规划区。在搬出本园区之前，各企业应做到：1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2不断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3不得扩建；4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不涉及建筑建材制造业。	符合
远期应继续严格控制区内企业粉尘、NO _x 及VOCs治理要求，减少工业粉尘NO _x 、及VOCs的排放。	项目排放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规划区污水集中收集排放。结合龙泉山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符合

	处理厂的实际纳污情况，建议新增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后外排。	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风险防控：园区应加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加快园区风险应急设施建设，制定定期应急演练方案并实施。区内企业应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建设并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项目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并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符合
	环境管理：完善规划园区环保管理体系。建议园区编制完善的环境保护规划，以指导园区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开展。督促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对厂房转租情况的记录，督促转租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及时更新转租企业的资料情况；企业应加强内部的台帐管理，加强对企业内部环保台帐管理的检查；落实区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执行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内部的台帐管理，加强对企业内部环保台帐管理的检查；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评审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606-450204-04-01-303077”予以备案。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的通知》（桂环发〔2022〕54 号），项目未纳入《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产业政策。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 6 号联合厂房一，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2、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项目位于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45020420001），不涉及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优先保护单元。项目与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类 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空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	项目符合园区规	符合

	间 布 局 约 束	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产业，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	符合
		3.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项目无喷漆、烘干工序，周边均为工业用地；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 200m 处的桃花源居民小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无需设置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4.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符合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项目不在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内。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项目使用电能供热；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	符合
		2. 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可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	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涂料。	符合

		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 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延锋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6.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 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 建设环境应急队伍, 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建设单位积极按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备案, 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 建设环境应急队伍, 并定期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使用电能供热, 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分析, 本项目符合“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 3、项目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分析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1.项目 VOCs 物料使用密闭包装袋封装。 2.项目原料区设置于封闭车间内，保持密闭。 3.项目 VOCs 物料为固态。	符合
物料投加和卸放	1、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项目使用密闭固体投料器投加物料。 2.项目在注塑机上设置集气罩，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放。 2.项目 VOCs 物料熔化注塑成型均在密闭注塑机内进行。	符合
废气收集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	1、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系统	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会停止运行。 2、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项目 DA001 高 15m。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2）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主要治理范围包括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 4S 店等重点行业，提出了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整治任务和要求，规定了治理期限和保障措施，其中治理要点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完善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条件，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加强源头控制，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安装、使用 VOCs 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从源头控制，保证排放浓度达到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建设与该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相符合。				

(3) 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情况

根据《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柳江为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地，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柳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5 柳州市饮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保护区名称		范围		长度	面积 km ²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一级保护区	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		长度: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 宽度:靠水厂取水口一侧,水域宽度离右侧岸边110m。	长度:与水域等长。 宽度:取水口一侧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	1.3	0.143	0.065
	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		长度: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 宽度:靠水厂取水口一侧,水域宽度离左侧岸边110m。	/	1.3	0.143	0
	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		长度: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 宽度:靠水厂取水口一侧,水域宽度离右侧岸边110m。	长度:与水域等长。 宽度:水域至西堤路防洪堤临江边界(0~25m)	1.1	0.121	0.006
	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		长度: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 宽度:靠水厂取水口一侧,水域宽度离右侧岸边110m。	/	1.1	0.121	0
二级保护区	柳江河二级保护区	新圩断面上游1km至柳东水厂取水	扣除一级保护区范围外的柳江河水域。	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	17.2	8.072	1.221

			口下游 300m。		防洪堤或滨 江路的，为 红花电站正 常蓄水位下 沿岸纵深 50m。			
		新圩 江二 级保 护区	新圩 江入 柳江 河口 至其 上游 2km	全部水域	两岸纵深 50m	2	0.07	0.2
	准 保 护 区	柳江 河准 保护 区	露塘 断面 至新 圩断 面上 游 1km	全部水域	红花电站正 常蓄水位下 两岸纵深 1000m	10	5	20
		新圩 江准 保护 区	源头 至新 圩江 入柳 江河 口上 游 2km	全部水域	两岸纵深 1000m	7	0.245	14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 6 号，最近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位于项目北面 1.8km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 6 号，租用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联合厂房一注塑车间及其生产线生产汽车内饰件，同时新增一台注塑机，该车间位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厂区西北部，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1'09.840"，北纬 24°20'30.880"。

(2) 项目四至情况及周边环境现状概况

项目东面、南面隔厂区道路均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西面、北面均为延锋厂区内道路。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面 190m 处的西城汇居民小区，项目东北面 200m 处的桃花源居民小区，南面 570 米为香颂诺丁山小区，西面 70 米处为瑞龙路、450 米处为祥源大地居民小区。详见附图 3。

(3)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6。

表 6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封闭车间，占地 3390m ² ，高 10m，车间内布置 4 台电加热注塑机，其中 3 台为延锋原有注塑机，项目新增一台注塑机。
辅助工程	模具维修房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使用延锋公司已有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固体	危险	车间设置一个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

	废物治理	废物	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车间设置一个 5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外售给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依托工程	化粪池		生活污水排入延锋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7 所示。

表 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加热注塑机	3600t（锁模力）	台	1	延锋原有设备
2	电加热注塑机	1400t（锁模力）	台	2	延锋原有设备
3	电加热注塑机	2400t（锁模力）	台	1	项目新增设备
4	叉车	/	辆	3	延锋原有设备
5	二级活性炭装置	/	台	1	延锋原有设备
6	风机	/	台	4	延锋原有设备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8。

表 8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总重量
1	汽车内饰件	40 万套	800g/套	320t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用量情况详见表 9。

表 9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序号	名称	性状	包装方式及单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贮存位置
1	改性 PP 颗粒	固态	1t/袋	330t	10t	原料区
2	润滑油	液态	25kg/桶	1t	75kg	
能源						
1	自来水	297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网提供	
2	电	450 万 kW·h/a			市政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1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改性 PP 颗粒	改性聚丙烯，是指聚丙烯(PP)塑料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从而使之具有阻燃、高抗冲等性能，PP 改性塑料是涉及面广、科技含量高、能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的一个塑料产业领域。为了降低塑料制品的成本，提高或改善塑料材料某些方面的性能，增加功能性，都离不开塑料改性技术。与工程塑料相比，成本上大为节约，且在性能的设计上更为灵活。通俗讲就是纯聚丙烯树脂通过改性可以具新的性能或增强突出其原有性能。
润滑油	密度约为 0.91×10^3 (kg/m ³) 能对机械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30 天，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预计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

6、项目施工计划

项目租用已建成车间及现有生产线生产，不进行施工。

7、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是员工是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06\text{m}^3/(\text{人} \cdot \text{d})$ 计，员工用水量 $0.9\text{m}^3/\text{d}$ ($297\text{m}^3/\text{a}$)。

(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1\text{m}^3/\text{d}$ ($267.3\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厂内化粪池，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1 项目运营期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日平均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污水日损耗量 m^3/d	污水年损耗量 m^3/a	污水日平均排放量 m^3/d	污水年排放量 m^3/a
生活用水	0.9	297	0.09	29.7	0.81	267.3
合计	0.9	297	0.09	29.7	0.81	267.3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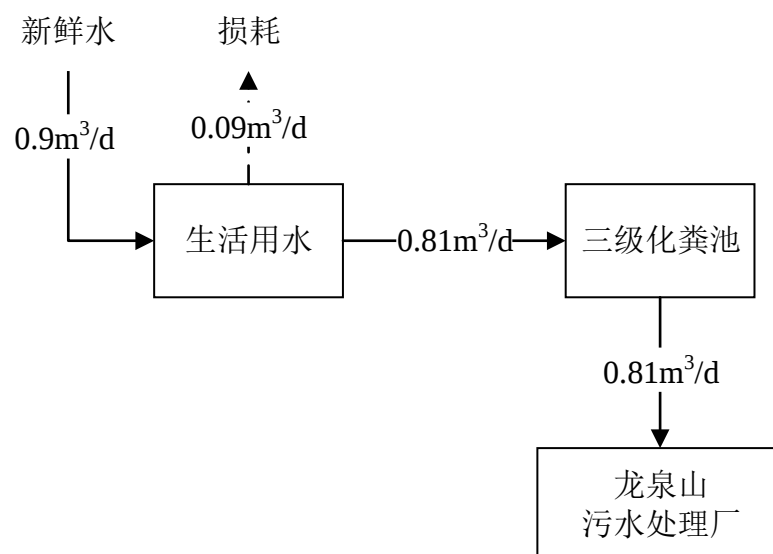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3）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市政供电管网，可满足项目需求。

6、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为南北向的长方形，设置 2 个出入口，分别位于车间北部及车间西南角；由南到北分别布置 1 台 3600t 注塑机、2 台 1400t 注塑机、1 台 2400t 注塑机和模具维修房，每台注塑机旁布置一台风机，厂房东部布置模具堆放区和原料区，厂房内西北角布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厂房北面布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5m 高排气筒。

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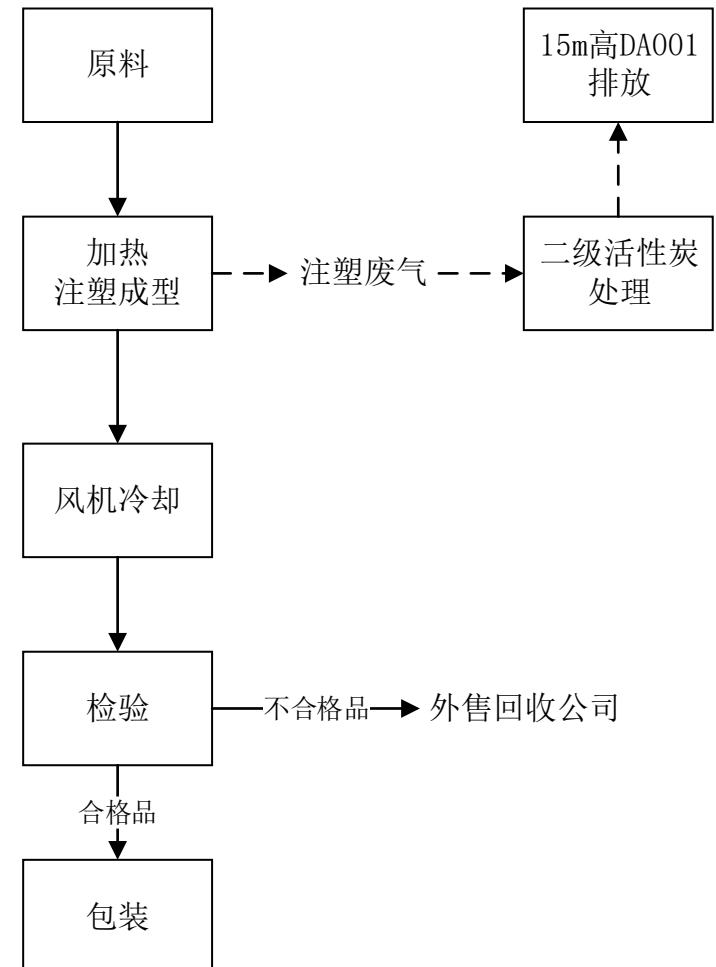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租用已建成标准厂房及现有生产线生产，项目已完成建设，无施工期。 2、运营期工艺流程  <pre> graph TD A[原料] --> B[加热注塑成型] B --> C[风机冷却] C --> D[检验] D -- 合格品 --> E[包装] D -- 不合格品 --> F[外售回收公司] B -- 注塑废气 --> G[二级活性炭处理] G -.-> H[15m高DA001排放] </pr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改性 PP 塑料颗粒加热熔化后注塑成型，经风机冷却后形成注塑件，成型的注塑件脱模后需进行产品检验。注塑件检验合格后装箱入库，检验产生的不合格注塑件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回收公司。注塑成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放。 本项目产污情况如下表 12 所示：
-------------------	---

	表 12 运营期污染物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处理方式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营运	化粪池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设备、厂房隔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检验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维护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项目现有环境问题 (1)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一并处置，该处置方式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的要求。 (2) <u>项目沿用废气处理设备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其中 UV 光解属于淘汰设备。</u> 2、整改措施 (1) 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2) <u>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拆除 UV 光解设备，并安装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基本项目的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4	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5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6〕110 号），柳州市 2025 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14。

表 14 柳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4	60	7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7	30	90.0	达标
CO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6	160	7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年平均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汽车用智能 LED 车灯、新能源汽车充配电系统生产项目环境现状监测》（中赛（环检）20250269 号）中 1#香颂诺丁山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2025 年 03 月 13 日的监测结果，该监测点位于项目南面约 630m，符合《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周边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香颂诺丁山	非甲烷总烃	1h	2	0.44~0.69	34.5	0	达标
	TSP	24h	0.3	0.072~0.076	25.3	0	达标

注：引用监测点（109°20'51.090"，24°20'19.913"）位于项目南面 630m 处。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规定；TSP 的 24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共设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10 个，位于柳江的监测断面水质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农田保护区等。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范围</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与项目位置关系</th><th rowspan="2">环境特征描述</th><th rowspan="2">标准</th></tr><tr><th>方位</th><th>距离/m</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 rowspan="3">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td><td>桃花源居民小区</td><td>东北</td><td>200</td><td>3500 户</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td></tr><tr><td>祥源大地居民小区</td><td>西</td><td>450</td><td>3936 户</td></tr><tr><td>西城汇</td><td>南</td><td>190</td><td>382 套</td></tr></table> 2、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 6 号联合厂房一，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与项目位置关系		环境特征描述	标准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桃花源居民小区	东北	200	35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祥源大地居民小区	西	450	3936 户	西城汇	南	190	382 套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与项目位置关系			环境特征描述	标准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桃花源居民小区	东北	200	35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祥源大地居民小区	西	450	3936 户																				
		西城汇	南	190	382 套																				

	5、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 6 号联合厂房一，厂区地面已硬化处理、分区防渗，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使用改性 PP 颗粒通过注塑工艺生产汽车内饰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适用范围说明：“涉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5.2.2.1：“汽车制造业排污单位其他生产单元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16297 确定。”因此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1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able> 项目厂区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桃花源居民楼，高度为 55m，因此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 ³ ）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出厂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9。

表 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20。

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类，属于简化管理。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 5.2.1 一般原则：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项目 DA001 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不许可排放量。 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因此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及已建成生产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来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2)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注塑工序使用改性 PP 塑料粒子进行加工，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2.7kg/t-产品。项目年产 40 万套汽车内饰件，约 320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86t/a。 (3) 废气收集和处理情况 1) 废气污染物收集情况 参考《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附件 1 的表 2-3，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见下表。 表 21 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 <table><tr><th rowspan="2">废气收集方式</th><th rowspan="2">密闭管道</th><th colspan="2">密闭空间 (含密闭集气罩)</th><th rowspan="2">半密闭 集气罩 (含排气柜)</th><th rowspan="2">包围型 集气罩 (含软帘)</th><th rowspan="2">符合标准 要求的 外部集气罩</th><th rowspan="2">其他收集 方式</th></tr><tr><th>负压</th><th>正压</th></tr><tr><td>废气收集率</td><td>95%</td><td>90%</td><td>80%</td><td>65%</td><td>50%</td><td>30%</td><td>10%</td></tr></table> 项目生产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同时在注塑机上布置外部集气罩收集注塑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 (含密闭集气罩)		半密闭 集气罩 (含排气柜)	包围型 集气罩 (含软帘)	符合标准 要求的 外部集气罩	其他收集 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集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 (含密闭集气罩)						半密闭 集气罩 (含排气柜)	包围型 集气罩 (含软帘)	符合标准 要求的 外部集气罩	其他收集 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集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废气，收集效率以 30%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2) 废气污染物处理情况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参考《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附件 1 的表 2-3，不再生的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 15%，两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为 27.75%。项目有组织收集废气量为 0.26t/a，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0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6t/a。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22。
--	--

表 22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内径	速率 限值 kg/h	浓度 限值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000	0.26	0.03	3	二级 活性炭	27.75	0.19	0.02	2	7920	15m	0.4m	5	1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60	0.076

(4) 大气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执行排放标准	地理坐标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109.35264352, 24.34232765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详见下表。

表 2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6	0.07	0.19

表 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60	0	0.60

表 2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86	0.07	0.79

(5)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各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至 0%，会使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一旦环保设施出现破损或故障，应及时停产更换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出现。

表 28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拟采取措施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失效	1	2	停车检修

表 29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非正常排放
				kg/h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3	3	5	120	处理效率降为 0%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0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延锋厂区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7)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注塑废气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注塑废气, 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 本项目所采取的活性炭吸附措施属于其中 6.1.4.1 固定床吸附技术, 属于可行技术, 项目通过每年更换活性炭以保证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

因此,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废气可行。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已建一根 15m 高 DA001 (内径 0.4m, 排气筒出口流速 22.10m/s), 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第 5.2.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 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 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的规定。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各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因此，本项目的排气筒设置较为合理。 （8）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在采取合理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源源强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06\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则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297\text{m}^3/\text{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1\text{m}^3/\text{d}(267.3\text{m}^3/\text{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50mg/L、30mg/L。 参考环保部 2013 年 7 月《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_{Cr}：40%~50%，BOD₅：40%~50%，悬浮物：60%~70%，总氮：不大于 10%。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率为：COD_{Cr}：40%，BOD₅：40%，SS：60%，氨氮：0%。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 废水中各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下表 31。 表 31 废水处理前后各种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 <tr> <td>处理前</td><td>浓度（mg/L）</td><td>350</td><td>200</td><td>250</td><td>30</td></tr> </table>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前	浓度（mg/L）	350	200	250	30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前	浓度（mg/L）	350	200	250	30												

(267.3m³/a)	产生量 (t/a)	0.092	0.053	0.066	0.008
化粪池处理效率 (%)		40	40	60	/
处理后 (267.3m³/a)	浓度 (mg/L)	210	120	100	30
	排放量 (t/a)	0.055	0.032	0.026	0.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	300	400	/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废水依托延锋公司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区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废水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延锋公司化粪池增加压力，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延锋公司化粪池可行。

2）项目废水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鱼峰区龙泉山北侧，柳石干渠出水口旁，紧靠柳江河鸡喇段。目前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日处理量为 10 万立方米。二期为 15 万立方米，均已投入运营。项目年排水量 0.81m³，产生的废水量在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范围之内，因此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增加运行压力。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见表 3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排放限值，满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产生污水接管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微孔鼓风曝气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根据《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50200768942839U005Q），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可处理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等污染物，涵盖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水污染物。 ④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柳州市柳南区、柳西区、柳东南等片区，处理柳南片、鱼峰片、荣军干渠、白云干渠汇集到柳石干渠的城市污水，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在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柳江，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外排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不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85dB（A）。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厂房隔音量取 16dB(A)。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声级值见表 32。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32 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功率)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1	生 产 车 间	电加热注塑机	3600t	85	基础减振 / 厂房隔音	95.16	5.17	1	3	67.5	昼间/ 夜间	16	51.5	1
	2		电加热注塑机	1400t	85		98.78	-6.98	1	3	67.5		16	51.5	
	3		电加热注塑机	1400t	85		91.15	-5.25	1	3	67.5		16	51.5	
	4		电加热注塑机	2400t	85		102.94	13.13	1	3	67.5		16	51.5	
	5		风机	/	85		96.16	5.17	1	3	67.5		16	51.5	
	6		风机	/	85		97.78	-6.98	1	3	67.5		16	51.5	
	7		风机	/	85		92.15	-5.25	1	3	67.5		16	51.5	
	8		风机	/	85		101.94	13.13	1	3	67.5		16	51.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 导则推荐模式如下: 1) 预测模式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近似计算公式: $L_{p2}=L_{p1}-(TL+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

N——室内声源总数。

B.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L_p(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C.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合成声级采用以下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项目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

2) 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公式计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在厂界处的预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贡献值（单位：dB（A））

厂界位置	时段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昼间	50	65	达标
	夜间	48	55	
南面厂界	昼间	54	65	
	夜间	51	55	
西面厂界	昼间	57	65	
	夜间	53	55	
北面厂界	昼间	52	65	
	夜间	49	55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34：

表 34 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房	延锋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L_{aeq} (dB)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选用低噪设备。
- 2) 在进行厂区平面布局设计时，尽量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设备相对集中。
- 3)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 4) 为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振机座等，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噪声能得到有效的降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 50m 内没有噪声敏感目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定职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1kg/（人·d）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量为 15kg/d，即 4.9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于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50m²，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不合格品 项目产品检验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以产品产量的 0.1% 计，项目年产 40 万套汽车内饰件，则每年会产生 400 套不合格品，约 0.32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品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做好防雨、防渗措施，具体建设、环境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3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具体建设、环境管理要求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8 826 1378 1411"> <thead> <tr> <th data-bbox="328 826 807 864">建设要求</th><th data-bbox="807 826 1378 864">环境管理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8 864 807 1411"> 1) 地基满足承载负荷要求； 2) 地面应用高标号水泥固化，并采取一定的防渗措施； 3) 避免雨水进入； 4) 防止固废流失； 5) 按 GB15562.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td><td data-bbox="807 864 1378 1411"> 1) 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2) 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沟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 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4) 由专人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接收单位等记录，并填写交接记录，由入库、管理人、出库人签字，防止一般固废流失； 5)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td></tr> </tbody> </table>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作无害化处置，要求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1) 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装置吸附净化注塑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此过程将产生废活性炭。项目采用的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为 27.75%，需经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26t/a。 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废活性	建设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	1) 地基满足承载负荷要求； 2) 地面应用高标号水泥固化，并采取一定的防渗措施； 3) 避免雨水进入； 4) 防止固废流失； 5) 按 GB15562.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 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2) 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沟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 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4) 由专人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接收单位等记录，并填写交接记录，由入库、管理人、出库人签字，防止一般固废流失； 5)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建设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				
1) 地基满足承载负荷要求； 2) 地面应用高标号水泥固化，并采取一定的防渗措施； 3) 避免雨水进入； 4) 防止固废流失； 5) 按 GB15562.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 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2) 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沟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 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4) 由专人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接收单位等记录，并填写交接记录，由入库、管理人、出库人签字，防止一般固废流失； 5)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炭产生量按下式进行核算：

$$D = \frac{100G}{y} + G$$

式中：D—核算时段内废活性炭产生量，t；

G—核算时段内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量，t；

y—活性炭的吸附饱和率，%，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取 15%。

经计算，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为 1.73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t/a。

建设单位设计采用蜂窝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 6.3.3.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即气体流速*停留时间，1.20*1.0=0.6m=600mm）。

活性炭箱计算过程：

炭箱处理风量：10000m³/h；

①所需过炭面积（吸附截面积）

$$S = Q \div v \div 3600 = 10000 \text{m}^3/\text{h} \div 1.2 \text{m/s} \div 3600 = 2.31 \text{m}^2。$$

②炭箱抽屉个数（蜂窝状活性炭抽屉设计为长×宽=500*980mm）

$$2.31 \text{m}^2 \div 0.5 \div 0.98 = 4.71 \approx 5 \text{ 个抽屉}$$

③活性炭装填量

$$2.31 \text{m}^2 \times 0.6 \text{m（装填厚度）} = 1.37 \text{m}^3；$$

再根据炭箱抽屉布局及抽屉尺寸校正活性炭最终装填量：炭箱抽屉个数×抽屉尺寸（长×宽）×填装厚度=5×0.5×0.98×0.6=1.47m³；

蜂窝炭密度按 350kg/m³ 计算，则装炭重量为：1.47×350=514.5kg（0.51t）。

根据前文计算，项目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废气的量为 0.26t/a，需要使用的活性炭的量为 1.73t/a，建设单位拟使用蜂窝活性炭进行处理，炭箱的装炭量为 0.51t，需每年更换 4 次可满足废气吸附处理要求，更换产生的废活

	性炭的量为 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装入专用的闭口容器或包装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一定废机油，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6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类别</th><th>产生量</th><th>形态</th><th>危险特性</th><th>存储周期</th><th>防治措施</th></tr> <tr> <td>1</td><td>废活性炭</td><td>HW49 900-041-49</td><td>2t/a</td><td>固态</td><td>T</td><td>1a</td><td rowspan="2">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四面设置截流措施。</td></tr> <tr> <td>2</td><td>废机油</td><td>HW08 900-214-08</td><td>0.05t/a</td><td>液态</td><td>T, I</td><td>1a</td></tr> </table> 注：T 表示毒性，I 表示易燃性。 3）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及管理要求 项目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和管理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危险废物得到妥善暂存、外运处置，采取的暂存措施可行。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形态	危险特性	存储周期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t/a	固态	T	1a	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四面设置截流措施。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t/a	液态	T, I	1a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形态	危险特性	存储周期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t/a	固态	T	1a	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四面设置截流措施。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t/a	液态	T, I	1a																								

	②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③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
--	---

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工业厂房内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6、环境风险评价

通过对项目原辅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的分析，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机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中含有环境风险物质，废气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无最大储存量。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判定如下：

表 37 厂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存储位置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存储方式	Qi
润滑油	/	原料区	0.075	2500	桶装	0.00003
废机油	/	危废间	0.005	2500	桶装	0.000002
合计（Q）					/	0.000032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32<1$ ，因此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均低于临界量，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表 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凯吉力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6号联合厂房一			
地理坐标	经度	109°21'09.840"	纬度	24°20'30.88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区/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润滑油容器破损导致润滑油泄漏或泄漏遇明火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废水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水污染，可能进入土壤并下渗进入地下水，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废机油泄漏或泄漏遇明火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废水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水污染，可能进入土壤并下渗进入地下水，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31 224 560 409"> 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 </td><td data-bbox="560 224 1380 409"> 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测试和考核后持证上岗；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生产车间和原料区进行防火设计，工人操作过程严格执行防火规程。 </td></tr> </table>	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	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测试和考核后持证上岗；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生产车间和原料区进行防火设计，工人操作过程严格执行防火规程。
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	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测试和考核后持证上岗；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生产车间和原料区进行防火设计，工人操作过程严格执行防火规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做好防雨、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建设和管理要求，并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实施组织、责任人、每一事故发生的处理程序、原因分析、防止再次发生的改进措施、应急预案的演习等。以使一旦发生事故可快速、有效得到处理，防止事故蔓延，将事故风险和导致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			

	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类，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需要依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2）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一章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根据第二章第十三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通过自有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项目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

六、结论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严格执行环境管理计划，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处置均能达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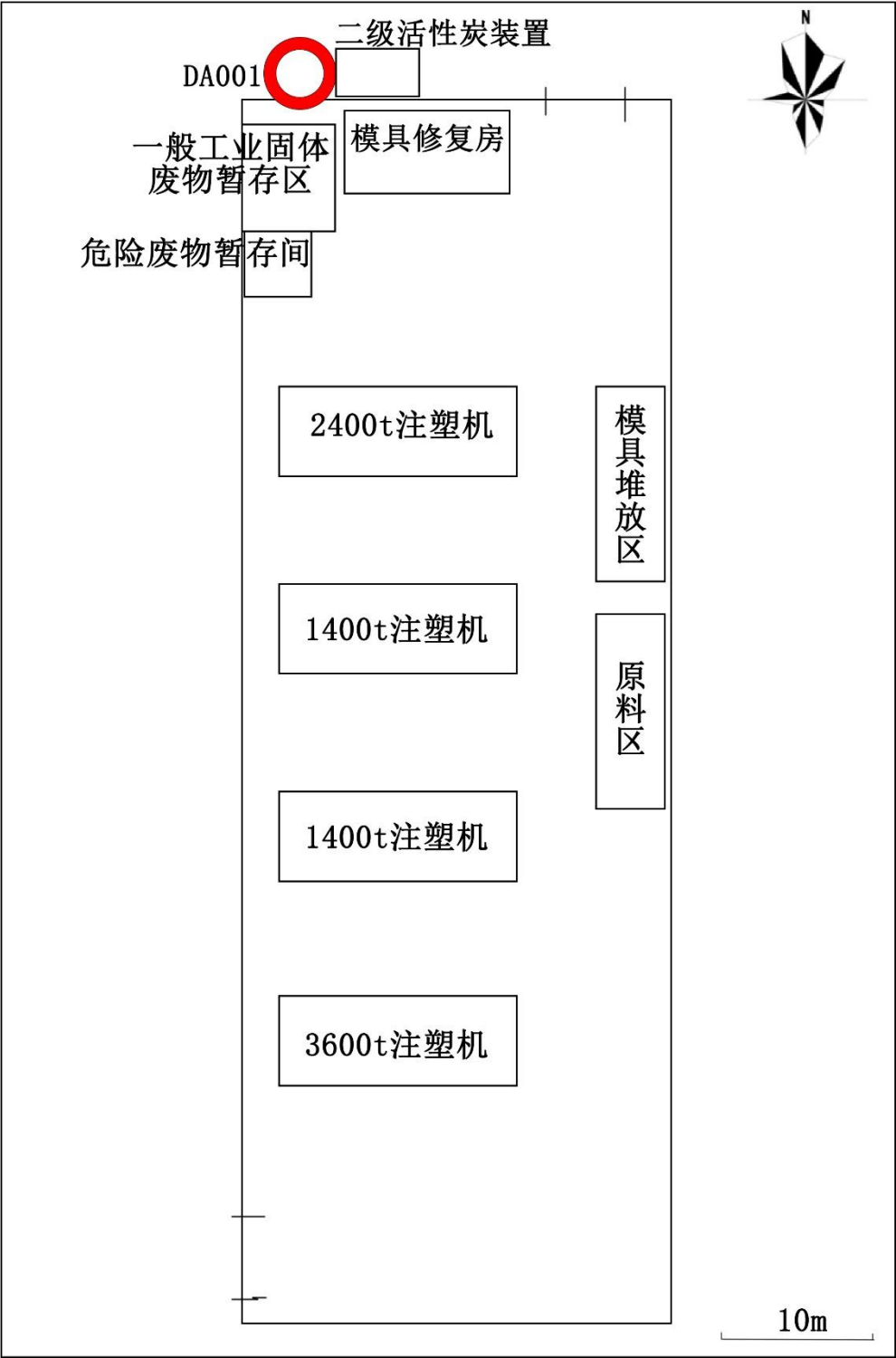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79	/	0.79	+0.79
废水	COD	/	/	/	0.055	/	0.055	+0.055
	NH ₃ -H	/	/	/	0.008	/	0.008	+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0.32	/	0.32	+0.3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00	/	2.00	+2.00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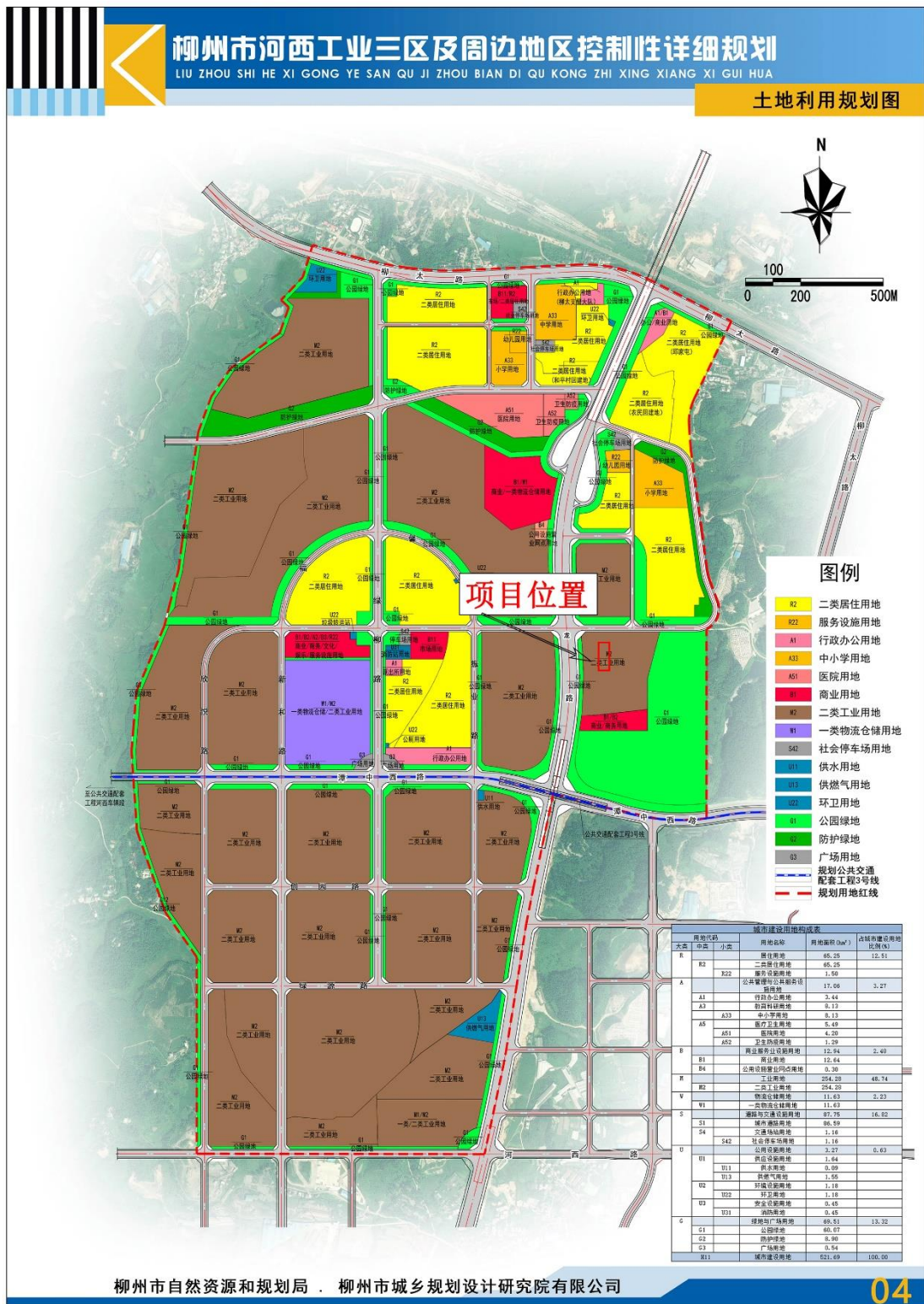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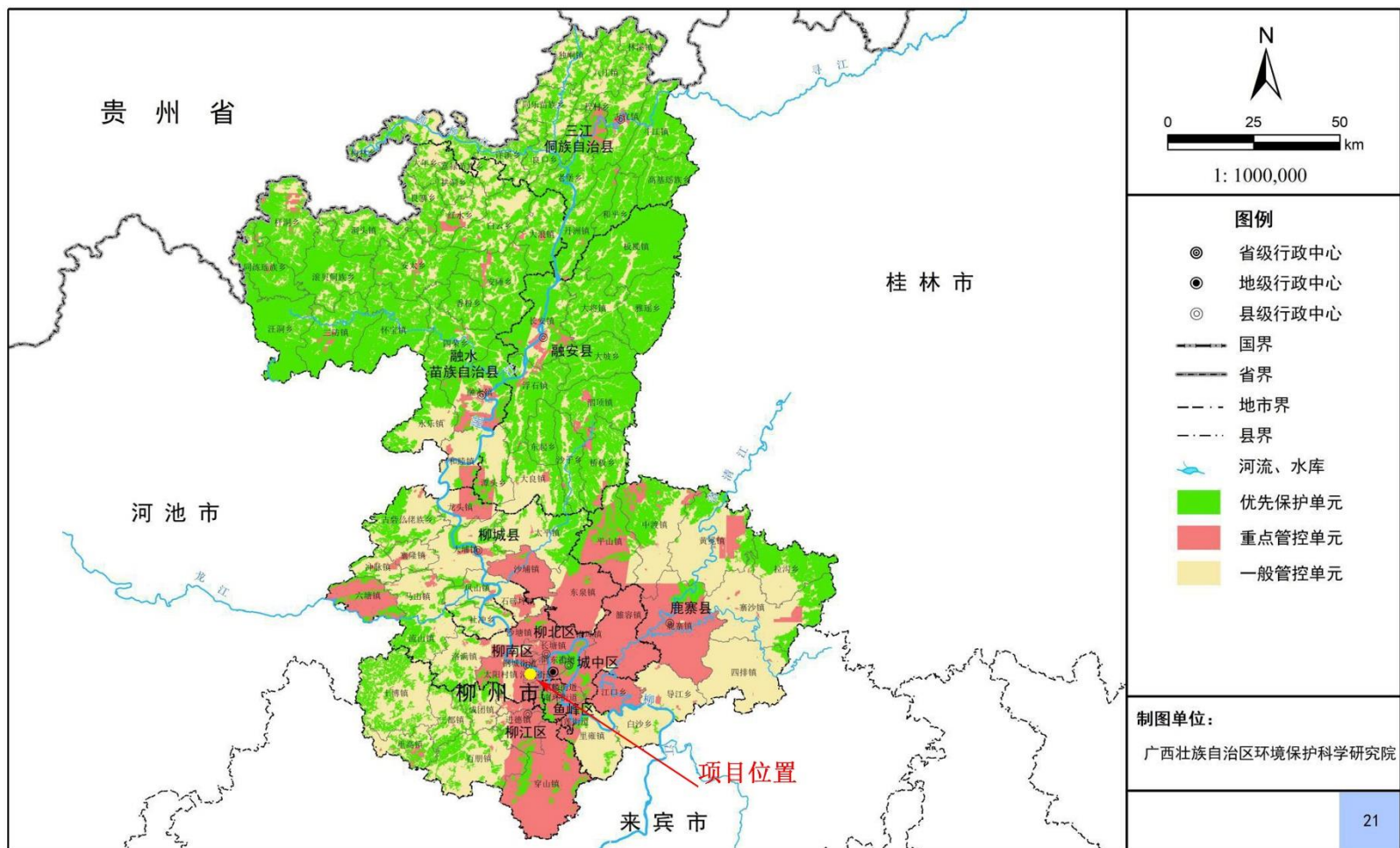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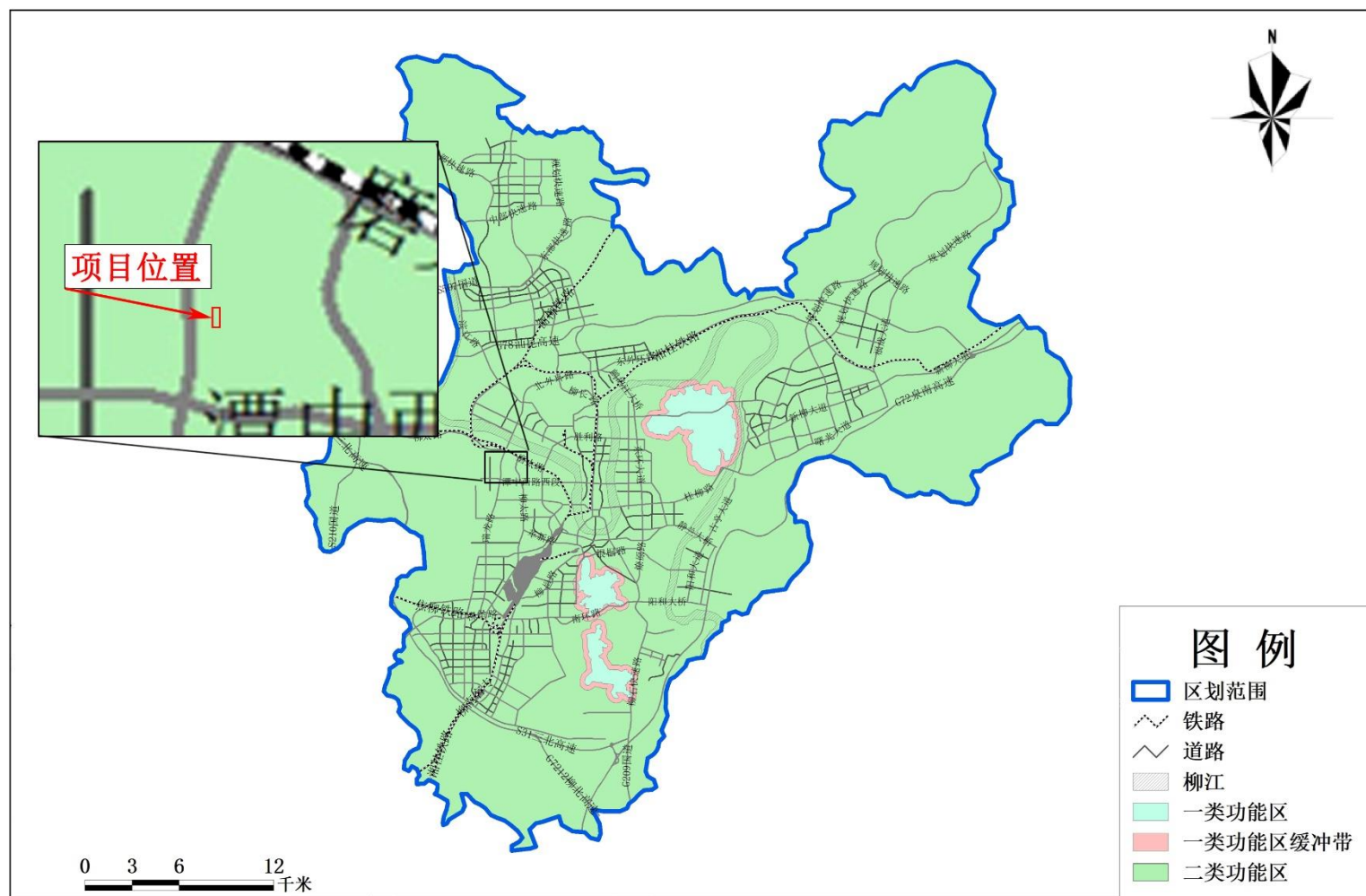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4 项目在河西工业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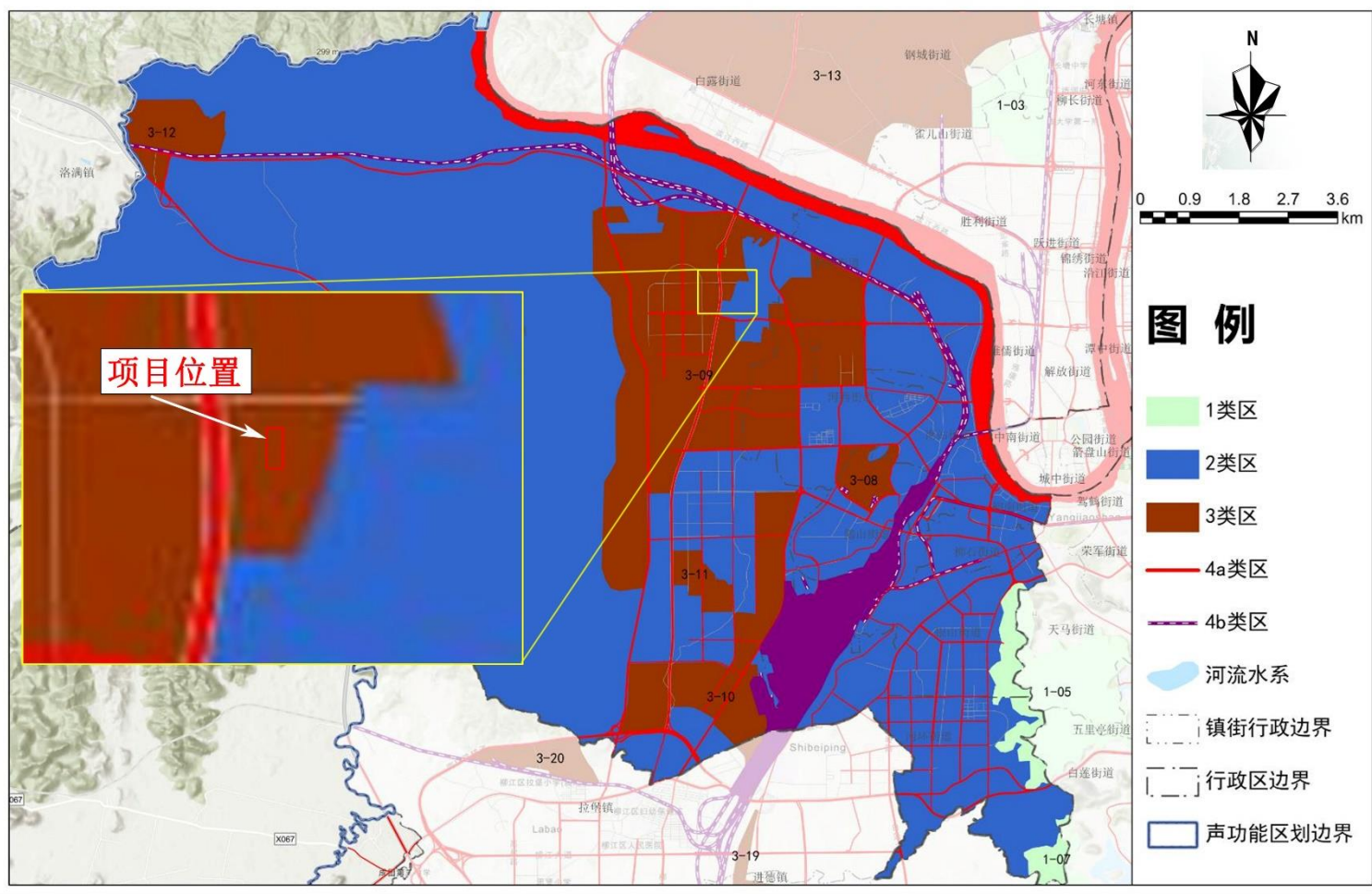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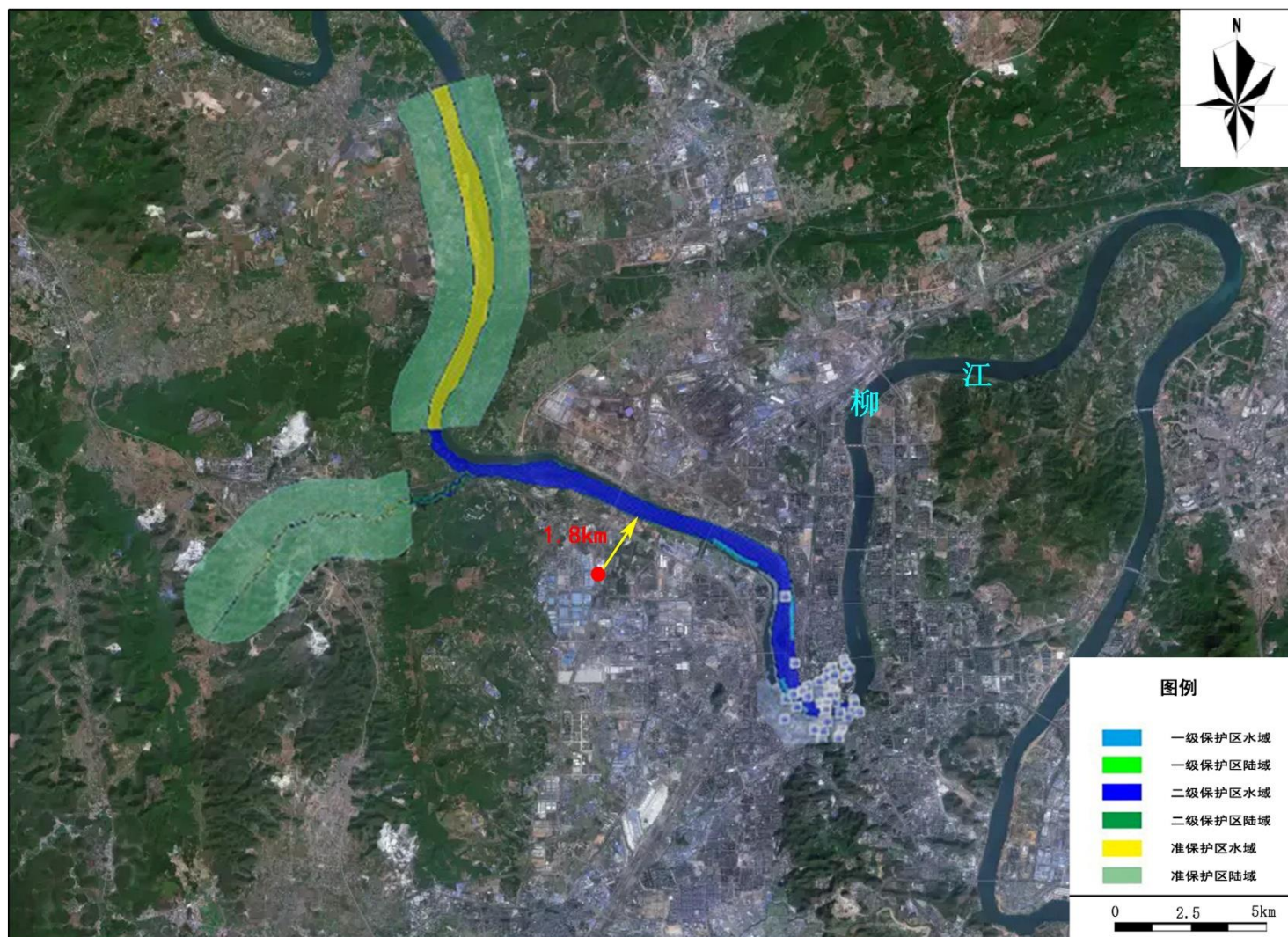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在柳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示意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柳南区



附图7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8 项目与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关系图



附图9 项目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位置关系图

委 托 书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凯吉力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委托贵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其他事项另行商议。

此致

委托单位（盖章）：

委 托 日 期：



2016年12月2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项目代码: 2606-450204-04-01-303077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凯吉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4MAC2RGG89X		
法人代表姓名	邓和永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凯吉力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南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6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产线生产, 年产120万件汽车内饰件。		
总投资(万元)	1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6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7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邓和永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6号联合厂房一
备案联系人姓名	于工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C2RGG89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柳州凯吉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邓和永

住所 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6号联合厂房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

和

柳州凯吉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地产租赁合同



房地产租赁合同

本房地产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签订: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下称“出租方”或“甲方”),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在广西柳州市瑞龙路6号;
柳州凯吉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承租方”或“乙方”),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在广西柳州市瑞龙路6号。

(以上双方在本合同中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前言

鉴于租赁场地需求变化,现出租方向承租方出租坐落于广西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6号房屋(“出租房屋”),具体租赁部分如附件A所示。

经过友好协商和洽谈,双方特此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的一般性承诺

出租方同意向承租方出租,且承租方同意从出租方处承租出租房屋,租赁甲方联合厂房一注塑车间面积3390平方米(附件A图纸所示区域);

- 出租方同意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期间向承租方出租房屋中约定区域。
- 租赁期间承租方使用租赁的配套设施需按照出租方的保养要求进行保养,保养内容清单由出租方移交承租方,双方书面确认保养清单的内容。涉及特种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应以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准。租赁期间出现设施损坏的情况,承租方应及时告知出租方并进行修复,修复后由出租方验收。

第二条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 承租方应支付的出租房屋的标准租金(下称“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应如附件B所规定。

- 2.2 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出租房屋的动力费用、停车位租赁费用（如有），该等费用的收费依据应如附件 B 所规定。
- 2.3 承租方应支付金额等值于 1 个月租金的租赁保证金（下称“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时，保证金除用以抵充本合同约定应由承租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将在出租房屋交还时无息归还承租方。
- 2.4 承租方应于租赁开始日支付保证金。租金和公用动力费用每月支付。甲方应于每月的 10 号以前向乙方提供上月费用发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发票后并经验证发票无误后在该月 25 日前将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按日向乙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0.1%。逾期超过 30 天，除收取滞纳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5 承租方如未能根据规定在租赁开始日和/或支付日或之前支付租金、保证金（如有）或调整后租金，该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按逾期数额支付每天 [0.05%] 的违约金。

第三条 房屋用途

出租房屋所在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承租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使用出租房屋。承租方如有意改变房屋用途，应事先取得出租方书面同意，且双方应就租金的调整达成一致。

第四条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4.1 承租方应合理使用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承租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承租方应负责维修。承租方拒不维修，出租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4.2 承租方负责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及保养。承租方负责在承租过程中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保养，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承租方须及时进行维修。
- 4.3 房屋物业管理工作分界见附件 D。

第五条 生效和交付

- 5.1 本合同应于其签署日生效。

5.2 出租房屋应于租赁开始日交付承租方使用。

5.3 在租赁开始日，承租方应按出租房屋交付时的现实状态接受交付。双方特此理解并同意，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出租方未曾就出租房屋的现实状态作过任何声明或保证。

第六条 保证和承诺

6.1 出租方保证和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

- (1) 出租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
- (2) 出租方拥有签订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法律权利以及充分权力和权限；
- (3) 本合同是对出租方具有约束力的合法且有效的合同，并可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对出租方强制执行；
- (4) 出租房屋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可用于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用途；
- (5) 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承租方有权获得开展经营和业务活动所需的基本公用事业服务。

6.2 承租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 (1) 承租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
- (2) 承租方拥有签订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法律权利以及充分权利和权限；
- (3) 本合同是对承租方具有约束力的合法且有效的合同，并可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对承租方强制执行；
- (4) 承租方应根据其营业执照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出租房屋，并按本合同第2条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保证金（如有）或调整后租金；
- (5) 在合同期内，出租方无需承担任何改变或改进出租房屋的义务，除非中国法律法规或相关政府部门有强制性规定或本合同对出租方另有规定；

- (6) 经出租方事先书面同意,承租方可以转租出租房屋;
- (7) 保证有关公安、消防、救助人员及紧急器械、车辆在进行紧急救援或执行其他公务时能顺利地进出出租房屋;
- (8) 不损坏出租房屋内的市政、公用设施,并对该等设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所有责任;
- (9) 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新建方案不得改变对出租房屋主体结构,若此等装修、改建、新建对公用部分及其他相邻用户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承租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10) 承租方在租期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的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出租房屋内的防火安全,出租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出租房屋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书面通知承租方。承租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该款约定的出租方的检查并不能免除承租方的消防责任;
- (12) 承租方需遵守出租方对于其对出租房屋进行治安管理的相应要求;及
- (13) 承租方需在出租房屋设立商业用途广告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破坏出租房屋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并须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出租方备案;
- (14) 承租方需遵守双方关于出租房屋的《厂房租赁安全管理协议》(详见附件C)。

6.3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条款所列的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该方应就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与开支向对方做出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第七条 环境保护

承租方同意承担因中国政府制定的适用于出租房屋的使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环保规定和标准的要求,以及因承租方主动采取措施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按任何新的环保法规和标准产生的支付义务)。

第八条 期限

除非根据本合同下文第九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期限为1年，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可以续约，单次续约期限为1年，双方需签署书面续约合同（下称“本合同期”）。

除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续租外，承租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后的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当日返还租赁房屋，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出租房屋的，每逾期一日，承租方应按上月租赁费用平均每日费用的两倍向出租方支付出租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承租方返还出租土地和出租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出租方验收认可，本合同期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九条 终止

9.1 在下列情况下，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1) 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提前终止；

(2) 如果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有重大违约，且此类违约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内没有得到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3) 如果一方破产、成为破产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主体或停止营业，另一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4)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四十(40)日，且双方没有达成公平的解决方式，则合同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5) 任一方确实需要提前解约，必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后，方可提前解约：

- a. 若乙方提出解约，应按约定要求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 b. 若乙方提出解约，应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 c. 提出解约要求的一方，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对方支付三个月厂房租金（以上月租金价格为准）作为违约赔偿。

第十条 责任及赔偿

10.1 承租方同意保护和赔偿出租方以使其免受因承租方、其雇员、代理、承包商、客人或被许可方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因承租方、其雇员、代理、承包商、客人或被许可方违反有关法律或法规而造成的因任何人员伤亡和/或出租房屋上或

有关出租房屋的财产损失或损毁而带来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损害赔偿、索赔、诉讼、法律行动、判决、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

- 10.2 出租方同意保护和赔偿承租方以使其免受因出租方、其雇员、代理、承包商、客人或被许可方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因出租方、其雇员、代理、承包商、客人或被许可方违反有关法律或法规而造成的因任何人员伤亡和 / 或对出租房屋上或有关出租房屋的财产损失或损毁而带来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损害赔偿、索赔、诉讼、法律行动、判决、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
- 10.3 在发生任何违约情况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保证金数额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则违约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论是否已经就违约金和 / 或非违约金作出赔偿。
- 10.4 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第 10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应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范围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1)直接或间接阻碍本合同项下任何重大义务的履行，(2)相关一方无法合理控制，及(3)在采取合理审慎措施后相关一方仍无法完全或部分避免或克服的任何事件、情况或状态。在不违反上述(1)、(2)和(3)项的前提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恐怖行动、内战、暴动、骚乱、封锁或禁运、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洪水和风暴。

11.2 通知

如果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四(14)日内通知对方，并应在通知中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

11.3 履约

由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的任何迟延履行或未能履行，均不构成受影响一方的违约，也均不可作为主张任何损害、损失或罚款的依据。在该等情况下，双方仍有义务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采取合理措施以履行本合同。受影响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并确认对方收到该等通知。

11.4 协商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而导致本合同的延迟履行超过四十(40)日, 双方应通过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修改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缘于或涉及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对本合同的违反或因本合同而产生的关系所发生的任何及所有争议、争论或权利主张(下称“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对方发出有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 争议仍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签署和任何履行, 以及本合同项下任何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四条 其他规定

14.1 放弃和保留补救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均不应视为放弃上述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任何放弃, 或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单独或部份行使均不应妨碍该方行使任何其他或另外行使上述权利、权力或特权。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补救是累积的, 且不排除任何一方可以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14.2 通知

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以中文写成, 可以专人派送、航空挂号邮递、电传、传真或电报方式送达, 使用下列地址:

致出租方: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柳州市瑞龙路6号
电话: 07723597666
收件人: 总经理

致承租方: 柳州凯吉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柳州市初阳路2号
电话:
收件人: 总经理

14.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合同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4.4 完整协议

本合同及特此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纳入本合同的附件应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本合同签署前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同、陈述和谅解。

14.5 修改和补充

对本合同的补充或修改，无论是对任何条款进行增删或其他方式的改变，均应由双方对变更事项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方为有效或生效。

14.6 继任者

本合同旨在使每一方及其各自经允许的继任者和受让人受益，并对每一方及其各自经允许的继任者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14.7 标题

本合同中的说明性标题仅为方便之用，该等标题不应制约或影响本合同或本合同任何附件中任何规定的含义或解释。

14.8 年月日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中所述的“年”、“月”和“日”应分别指公历年、公历月和公历日。

第十五条 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并签署。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签署二(2)份原件,每份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鉴此,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所述日期签署本合同。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柳州凯洁万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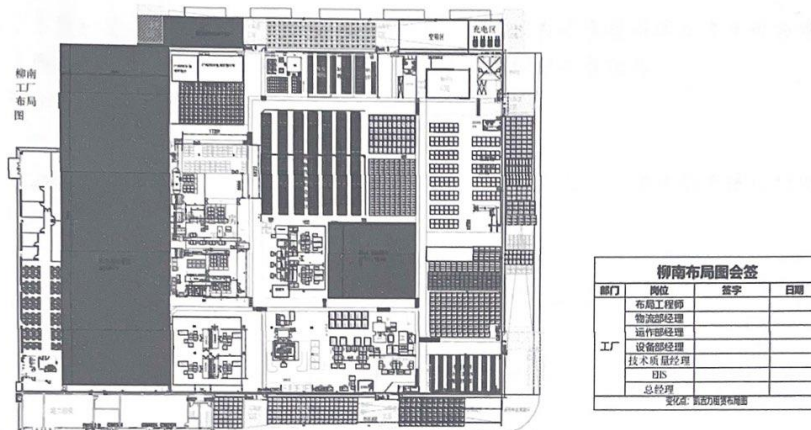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附件 A

联合厂房一注塑车间布局图



附件 B

柳州凯吉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6号房屋 租赁费用

四类费用详述：

1、房屋租金（下称“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 (1)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期间租金为20元/平方米/月（未税）
- (2) 租金应按照《房屋租赁协议》中第1.1条所述租赁面积结算。
- (3) 租金包含使用以下设施和服务的费用：甲方提供建筑物、供电设施、动力设施等各项工厂设施。
- (4) 租金应按国家及柳州市相关法律规定不时更新。若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动而产生其他税费，租金和物业费应做同步调整。

2、动力费用：由租赁方自行承担。

动力（水、电、气）按乙方实际使用结算，乙方的用电、用水、用气有单独计量表进行计量，每月抄表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抄得数据。

2.1 电费：

电费=基础容量费+实际电量*电费单价

a. 厂区每月实际产生的基本容量费按双方当月实际用电比例结算

b. 电费单价以南方电网电费账单上的平均单价为准，待日后有能力区分时段用电量时再按分时段电价执行结算

2.2 水费：根据双方每月实际抄表结算，水费单价以自来水公司的结算单价为准

2.3 压缩空气气费用：压缩空气费以当月气表的实际用气量结算

3、设备维保费用：

a. 设备及模具的保养需按出租方的要求进行保养

b. 双方共用设备产生的保养费需双方平均分摊保养费用，承租方租赁使用的设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保养费用

附件 C（延锋汽车内饰版本）

厂房租赁安全管理协议

AP-LSEHS-FR-RWI-01-03-13

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进一步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在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及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厂房租赁安全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本协议是厂房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厂房租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所称厂房，包含厂房、场地、场所、仓库。

本协议所称安全管理，包含厂房的安全使用、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和环境保护。

一、 厂房用途

甲方提供租赁的厂房（下称“租赁厂房”），地址位于柳州市瑞龙路 6 号，属钢结构，面积3390，防火等级二级。特种设备有：叉车、行车。可满足乙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 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不得超出厂房租赁合同规定的范围。从业人员数量 。

三、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四、 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甲方对租赁厂房，应负有下列安全责任：

1. 确保租赁厂房符合消防设计的基本要求，有基本的消防设施，有畅通的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
2. 确保租赁厂房内有满足乙方生产的基础设施(水、电、气等)，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安全要求。
3. 确保租赁厂房未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被有关主管部门确定为危险厂房不能使用的；已公布厂房拆迁公告的；无厂房权利证明或者规定的其他权属证明材料的；被有关部门确认为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定不得出租的。
4. 两个以上租赁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甲方应组织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确定安全生产职责和管理范围。

(一) 甲方作为出租方，享有下列权利：

1. 甲方(在乙方的陪同下)有权进入租赁厂房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的结果告之甲方。
2. 甲方有权对租赁厂房内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相关的协调与监督管理。
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时，其装修、改造的总体方案及相应的安全方案。
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从事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或超出厂房租赁合同规定范围从事活动的情况，有权提前终止厂房租赁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将根据需要对乙方进行相关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并及时向乙方传达甲方的相关要求。

五、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负有下列安全责任：

1. 乙方确保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的要求，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应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乙方确保不将设备设施等生产经营项目发包或转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安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3. 乙方确保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的畅通，且不在配电箱、消防栓、灭火器前面堆放物品阻塞设备设施的取用。
4. 乙方确保不在租赁厂房进行私自隔间、隔楼等违章搭建，严禁“三合一”、“多合一”等现象发生(“三合一”指企业员工集体宿舍与生产作业、物资存放的厂房相通连；“多合一”指集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生活住宿等为一体的厂房)。
5. 乙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在租赁厂房内使用或存放少量危险化学品的，应确保事先通知甲方，并经过甲方同意许可，同时告知储存的种类、数量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6. 正在使用的特种设备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7. 承租厂房、场所的装修和设备安装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破坏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审查验收方可使用的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8. 乙方确保对租赁厂房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9. 乙方确保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应经专门机构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10. 乙方确保对租赁厂房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安全标识并告知其员工，并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使全员具备本岗位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11. 未经批准及甲方人员引领，乙方人员不得进入非租赁范围以外的甲方区域；乙方应承担租赁范围内（双方约定除外）的安全环境管理与相关安全环境责任。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操作或进入甲方的设备设施，否则须承担相应安全环境责任。
13. 乙方确保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禁止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危险物品；违法制造、安装、改造特种设备，违法使用特种设备。

15. 禁止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乙方作为承租方，享有下列权利：

1. 乙方有权对租赁厂房内的基础设施、消防设施等进行检查验收确认。
2. 乙方发现基础设施存在有安全隐患存在时，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整改，并积极配合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3. 当隐患因甲方过错导致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终止厂房租赁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经过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将部分厂房再次转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下称“丙方”)，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作为承租方，有下列义务：

1. 乙方在甲乙共用区域从事各类活动时，有义务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2.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安全检查，并对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 乙方有义务全力配合并参加甲方组织开展的安全活动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
4. 乙方有义务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及参加安全宣传教育。

六、 其他要求

1. 明确由 甲方 负责租赁场所地下雨污管网/井道的维护保养及厂界排水/排污许可类事宜，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若有其他约定可备注：_____。

2. 甲方主要负责人指定甲方安全管理人员 姚旺 作为联系人，乙方指定乙方安全管理人员 苏毅 作为联系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 乙方在生产现场储存的胶水等化学品，不能超过 24 小时的使用量。

4.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环境影响或危险废弃物，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获取环境影响评价批文，并履行相关责任。

5.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到甲方的环保设备和排风管道应当每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并更换活性炭。

6.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到甲方的各类设备设施,应当每月按照要求开展维护保养,包括设施设备配置的各类安全装置。

七、 法律责任

(一)甲方

因甲方未能履行安全责任,而导致乙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因甲方未能履行安全责任,而导致甲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其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

因乙方未能履行安全责任,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厂房,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乙方未能履行安全责任,而造成乙方自身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乙方未能履行安全责任,而给甲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索赔偿。

八、 签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乙方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三)甲乙双方均应在签订处签字并盖章。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D

物业管理工作分界

工作内容	负责实施方	费用出自
厂区道路、雨污水管道日常维护保养	出租方	非人为损坏维护费用由出租方承担，其他由承租方承担
公用动力配套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出租方	承租方及出租方共同承担
房屋建筑、构筑物防雷检测，维护	出租方	承租方及出租方共同承担
消防设施的维保	出租方	承租方及出租方共同承担
房屋建筑物日常维修保养	承租方	承租方
电气、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	承租方	承租方
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的日常管理巡检	承租方	承租方
消防灭火器更换	承租方	承租方
停车棚辖区维护	承租方	承租方
安保	承租方	承租方
保洁	承租方	承租方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柳环规审函[2014]3号

关于上报《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柳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家环保总局《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和要求，我局于2014年7月4日下午在柳州市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召开《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提出审查和修改意见。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和编制单位修改后的《报告书》，我局提出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附件：《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 (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家环保总局《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和要求,我局于2014年7月4日下午在柳州市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会议审查(名单附后),提出审查和修改意见。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和编制单位修改后的《报告书》,我局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基本内容

(一)规划背景

柳州市步入转型升级发展的关键时期,越来越注重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与发展,柳州河西高新区作为柳州市最重要的高新技术开发区之一,担负着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引导城市转型发展的重要使命。为了适应新形势的发展,突出柳州河西高新区的重要作用,更加有效的指导柳州市河西高新区的发展与建设。

(二)地理位置

河西高新区位于柳州市西南部,北接湘桂铁路,东临柳工大道,南濒柳南编组站,西依文笔峰。

(三)发展目标及功能定位

规划期限:近期:2014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河西高新区的总体目标:西部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产性配套产业服务次核：位于潭中西部北延线两侧，该核以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园为中心，周边布置科技服务、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配套服务功能。

2. “四轴”分别是代表了一内一外两条交通联系主轴、一条城市发展主轴和一条产业发展主轴。其中，西鹅大道和柳工大道分别代表了一外一内两条交通联系主轴。

潭中西路及其延长线代表了河西高新区的产业发展主轴，在这条轴线上串接着柳工、上通五两大主机厂以及这两个企业的配套生产片区。

高沙路连通龙屯路，代表着城市发展主轴，这条主轴上联系着河西区的主核与其他城市功能片。

3. “四片”即四个不同主导产业引领的生产片区。以文山路为界，北面分别为高新区北部工业片和龙头企业配套生产片，南面分别为高新区综合配套片和高新区南部工业片。包含上汽通用五菱、柳工两大主机生产厂以及以这两个企业为主的龙头企业配套生产片；以潭中西路北侧的中小企业孵化园为中心，北至柳太路、南至文山路的高新区北部工业片；以竹鹅溪为中心，北至文山路，南至石烂路的高新区综合配套片；广汽路以南、柳工大道以西，包含石烂路以南至规划边界的高新区南部工业片。

高新区北部工业片：西鹅大道以西区域，以潭中西路北侧的中小企业孵化园为中心，以新能源汽车和以车用动力、汽车电子为代表的汽车关键性零部件生产研发片。

龙头企业配套生产片：现有柳工、上汽通用五菱两大龙头企业的主机厂，片区内主要布局两大企业的一、二级配套企业，以汽车材料、功能性材料、电子信息材料为代表的生产集中区。

高新区综合配套片：为河西高新区主核配套服务的商业、住宅、

护对策、污染防治对策，可有效降低规划区发展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为环境所接受。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在严格按照规划的有关要求实施，并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对策下，规划的实施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规划可行。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方案，调整过程要充分考虑环境敏感目标要求，并注重与同层级及上位规划协调性，规划部分地块用地应在工业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所布局产业的结构、规模、定位等与原规划不一致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二）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有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进驻规划区的企业周边环境必须满足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三）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绿色招商，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入园项目。园区必须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和机械加工中的轻污染行业，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至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五）雨污分流、雨污水输送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应与开发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建议加快规划区污水管线、规划区污水管线与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之间管网的建设步伐，加快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建设进程，为规划区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提供有效保

障。在污水管网建设未完善以前，新建排放污水的企业禁止投入生产，避免河西高新区开发后，因配套污水管网设施的滞后而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

（六）严格控制规划区能源结构，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 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七）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八）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但，需重点论证项目实施对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防护距离要求；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应对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做出深入评价，充分论选址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强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文化娱乐等综合配套功能片。

高新区南部工业片：以大型工程机械的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包括工程机械发动机、液压件、变速箱、驱动桥）、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为主）为代表的生产研发区。

二、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重点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地表水及地下水）、声环境、环境空气、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与自治区、柳州市有关规划的协调性，以及规划重点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调整建议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调查客观，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特征、范围和程度的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优化规划方案及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本规划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柳州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柳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柳南区工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等规划相协调的。本规划选址、定位、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合理。

规划实施过程不可避免的带来一些环境影响，主要是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通过合理规划产业结构、用地布局，严格执行项目准入制度；采取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

1. 区域发展定位：西南地区先进装备制造业的核心发展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级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 产业发展定位：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3. 城区发展定位：集科研孵化、商贸、居住和休闲为一体，产业布局合理，生态自然协调的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

（四）规模及格局

规划总面积 20.24 平方公里，其中净建设用地 19.95 平方公里。

规划区的城市建设用地为 1995.44 公顷。工业和仓储用地为 908.3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5.52%。生活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 374.7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8.78%。其中居住用地为 231.6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6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教育科研、办公、体育、医疗等）为 143.0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29%，内含教育科研用地 117.7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90%。其他还有绿地、道路广场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共 589.2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9.53%。

高新区规划形成“两核四轴四片”的整体格局。

1. “两核”即一个综合性配套产业服务主核和一个生产性配套产业服务次核。主次两核分居规划片区南北，带动整个高新区的发展。

综合性配套产业服务主核：位于高沙路以南、竹鹅溪周边的区域为本次规划的综合性配套产业服务主核，该主核以河西高新区管委会为中心，即包含科技孵化、研发咨询、信息服务、金融保险等生产性配套服务功能，又包含了商业服务、文化休闲、贸易会展等生活性配套服务功能，是一个环境品质优良、服务配套齐全的高新区中心。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

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于2021年12月23日主持召开《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局、柳州市柳南区生态环境局、柳南区自然资源局、柳南区住建局、柳南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代表及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报告书”编制单位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会议特邀5名专家参会(名单附后)。会上,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介绍了规划实施概况,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书”主要内容,与会专家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规划实施情况

(一) 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情况

1、规划概述

(1) 规划范围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柳州市柳南区,规划范围北接湘桂铁路,东临柳工大道,南濒柳南编组站,西依文笔峰,规划总面积20.24km²。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4-2030年。其中,2014-2020年为近期,2021-2030为远期。

(3) 规划目标

大力提升研发、科技孵化、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产业层次,完善产业组织体系,培育产业核心竞争力。完成

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便捷、高质量的生产和生活服务体系。建成保护与发展共赢，科技与文化相生，城市与山水和谐的高端产业新区。

（4）规划定位

①区域发展定位：西南地区先进装备制造业的核心发展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级的高新技术开发区。

②产业发展定位：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③城区发展定位：集科研孵化、商贸、居住和休闲为一体，产业布局合理，生态自然协调的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

2、规划修编及调整情况

河西高新区规划自 2014 年实施以来，发展较为顺利，规划在实施的过程中未进行修编。

2017~2021 年，《柳州市河西工业四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柳州市西鹅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柳州市西环路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部分规划区用地进行了调整，总体规划范围、产业定位不变。

3、规划实施情况

（1）规划区目前用地规模已超过近期规划，达远期规划的 69.7%；

（2）规划区路网已基本形成，路旁防护绿地已建成、企业防护绿地部分建成，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还不完善；

（3）规划区给、排水管网已基本建成，污水管网还不完善，部分燃气工程已投入使用。

总体来说，园区规划实施完成程度较高，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

园区。

二、规划实施以来规划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1、污染物排放情况

规划区各大气污染物的等标负荷由大至小前五位的排序为颗粒物>VOCs>二甲苯>NO_x>氟化物，规划区区域废气污染的首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规划区主要废气污染源依次为：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分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宏朋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郊区新铁砖厂。

规划区各废水污染物的等标负荷由大至小前五位的排序依次为：石油类>总磷>COD>氨氮>总氮，规划区区域废水污染的首要污染物为石油类；规划区主要废水污染源依次为：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银兴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天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区距离地表水体较近，且规划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部分居民点与工业企业距离较近。因此，在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应特别注意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村民的疏散以及对地表水体的保护工作。目前规划区已入驻的 248 家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共 16 家，无重大危险源。

规划区主要的环境风险因素为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污水的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排放。规划区目前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能够将事故带来的环境危害尽可能降低。

规划区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启动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通过企业、河西高新区以及柳南区的三级防控措施尽可能减小事故带来的环境危害。在此基础上，河西高新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在可接受程度。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1) 环境空气质量

规划区 SO₂、NO₂、PM₁₀、TSP 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TVOC 均满足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要求。

规划区外污染物浓度较规划区内略低，规划区内外污染物的变化趋势一致，与规划实施前（2013~2014 年）对比，SO₂、TSP、PM₁₀均呈下降趋势，NO₂略有上升趋势，非甲烷总烃整体呈升高趋势，主要是由于规划的实施，规划区能源结构的调整，部分燃煤设施停用、部分不符合规划定位的企业停产，督促企业采用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了 SO₂、颗粒物的排放，同时随着大量汽车、机械零部件加工企业的入驻，区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有所增加。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除 4#断面（竹鹅溪）总氮超标外，各评价河段的所有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其中，SS 满足 SL63-94《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三级标准，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综上分析，柳江评价河段的 COD、SS、氨氮起伏变化较大，BOD₅、

石油类比较平稳，变化不大；竹鹅溪评价河段的各项因子均呈下降趋势，水质有所改善。

综合来看，规划实施以来，柳江的环境质量无恶化趋势，2014 年总氮、粪大肠菌群偶有超标，水质超标原因主要为柳州市气候温暖湿润，利于粪大肠菌群的滋生及繁殖，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尾水在评价河段集中排放，以及由于莲花山泵站还未建成，柳石路沿线及莲花客运站附近的生活污水无法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在阳和大桥附近排入柳江等造成。随着莲花山泵站及区域污水管网的完善，区域的污染物排放得到了合理控制，柳江评价断面的水质超标情况已经得到有效缓解。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除部分监测点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在监测期间均可满足 GB/T 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区域村屯的污水管网未完善，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以及农业施肥面源影响导致。

河西高新区区域地下水耗氧量、氨氮总体呈下降趋势，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好。但区域内各监测点位的总大肠菌群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主要是由于区域部分村屯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导致，建议加快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

（4）声环境质量现状

各噪声监测点位在监测期间均可相应的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3、4a 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通过对收集到的近几年来河西高新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资料分析,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但由于收集到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较少,缺乏可对比性,建议规划区加强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及时掌握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保护区域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6) 生态环境质量发展变化趋势

规划实施后,区域的生态系统类型发生变化,生境由多个生境类型(林地、耕地等)转变为比较单一的城市建成区生态环境,区域原有多个种群、多个群落逐步减少,植被由次生植被为主转向城市绿化类型,植物种类也发生了较大的改变,由次生林、灌草转变为城市绿化的景观树种,外来种类增多,总的植物种类减少,并趋向简单化。作为动物赖以生存的栖息地改变后,除少量适应力强的啮齿类动物和鸟类外,其它小动物将逐渐迁出,转移到适宜生存的周边区域,增加规划区周边区域的生物量。因此规划实施后,区域的生物组成有所变化,生物量下降。

三、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1) 环境空气影响

通过比较分析,河西高新区规划实施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未超出规划环评预测结果,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2) 水环境影响

通过比较分析,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断面的 COD、NH₃-N 现状监测值均小于预测值,石油类的现状监测值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苯、甲苯、二甲苯 GB3838-2002《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3中的标准限值。总体来说，河西高新区规划实施至今实际产生水污染物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3）声环境影响

根据本次跟踪评价的现状监测结果与规划环评噪声预测结果进行分析，河西高新区规划实施至今实际产生的噪声对区域的影响在规划环评的预测范围内，工业区采取的噪声防护措施有效可行。

（4）生态环境影响

规划区土地利用原为受到人为干扰的林地—农村复合的生态系统类型，规划区的实施加快了区域的城市化进程，使现有的林地—农村复合的生态系统转变为城市生态系统。规划区对区域的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规划区绿化景观已经初见成效，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也初见成效。同时，在已开发区域的主要道路两侧、厂区四周、厂区道路进行了绿化建设。但由于规划区尚未开发完全，部分绿化植物尤其是乔木，生长较慢，目前区域绿地建设与规划还有一定的差距。因此，规划区还需依照原规划要求进一步扩大绿地系统建设规模，完善规划区景观节点设置。

（5）土壤环境影响

规划区开发建设及区内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进入周围环境中，可能造成该区域土壤污染，影响土壤生态系统的正常功能。评价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几个方面分析工业区开发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通过比较分析，规划区对土壤环境实际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四、规划实施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存在问题

（1）大气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区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有：优化能源使用结构、严格执行工业废气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等，结合规划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目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规划区规划实施过程所采取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规划区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区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对进驻产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废水治理、实行污水排放总量控制，根据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历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报告，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不大。各项监测因子中，除粪大肠菌群、氨氮偶有超标外，各评价河段的所有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SS 满足 SL63-94《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三级标准。可见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3）地下水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实施过程中，主要从源头防控方面对地下水环境进行保护。为防止地下水遭受污染，工业区内各企业均从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等方面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根据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历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报告，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好。除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在监测期间均可满足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

标准》III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区域村屯的污水管网未完善，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以及农业施肥面源影响导致。可见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4）声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区采用合理规划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高新区交通设施、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减缓规划实施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根据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各噪声监测点在监测期间均相应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3类、4a类标准。

（5）固体废物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工业区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主要为分类收集、尽量综合利用。河西高新区内尚未设置统一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场所，工业区内入驻企业自行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均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6）生态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与评估

目前规划区内已开发区域使原有农林用地变为建设用地，区域植被数量减少，绿化面积减小。规划区通过厂区绿化及道路绿化进行生态补偿，原植被类型变为人工植被。区域景观从农业生态景观逐步变为工业区生态景观。目前工业区内未开发地块仍保持原有地貌，多为耕地或荒地，无严重水土流失现象。综上所述，工业区采取的生态减缓措施基本有效可行。

五、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规划协调性分析、跟踪评价结果分析，以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对河西高新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如下：

（一）产业定位：完善规划产业选择，严格产业准入，后续应引入具有先进技术的创新企业，侧重低能耗、低污染、低投入、高产值、产业关联度大的企业的引入；修编规划调整产业定位，将食品生产规划为允许发展类，集中布局在螺蛳粉生产集聚区内。

（二）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整合园区用地，优化完善空间布局，确保园区工业功能分区明确、结构合理，落实好规划指导作用。合理布置入驻企业位置，留有足够的空间防护距离，使其对敏感点影响最小化。合理设置绿化防护带，使敏感点与污染物之间相隔，从而减轻对敏感点的污染影响；将拆迁居民集中安置在规划区范围内的居住用地上，周围应设置良好的绿化景观隔离带，且工业组团内部项目引入时应考虑合理布局、并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同时对居住区上风向现有的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加强管理。

（三）建筑建材制造业属于本规划区限制引入的行业。因此建议随着园区的开发建设，逐步将其搬出本规划区。在搬出本园区之前，各企业应做到：①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②不断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③不得扩建；④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四）远期应继续严格控制区内企业粉尘、NO_x 及 VOCs 治理要求，减少工业粉尘 NO_x、及 VOCs 的排放。

（五）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规划区污水集中收集排放。结合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的 actual 纳污情况，建议新增园区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后外排。

（六）风险防控：园区应加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加快园区风险应急设施建设，制定定期应急演练方案并实施。区内企业应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建设并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七）环境管理：完善规划园区环保管理体系。建议园区编制完善的环境保护规划，以指导园区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开展。督促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对厂房转租情况的记录，督促转租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及时更新转租企业的资料情况；企业应加强内部的台帐管理，加强对企业内部环保台帐管理的检查；落实区域环境监测计划。

六、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规划分析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对规划区实施过程中的规划用地范围、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布局、企业现状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等方面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查和评价，从环保角度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协调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提出了规划方案在下一步实施过程中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组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客观，章节设置基本合理，提出的下一步实施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在根据本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进一步完善和实施的环境决策参考依据。

《报告书》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1、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2019.3.8），梳理报告书的相关评价内容，完善园区跟踪评价内容。

2、分析完善园区入驻企业与规划产业不符的原因，分析目前企业的运营对规划布局及规划区域环境是否造成影响，分析园区管委会对不符合规划布局及规划产业企业的搬迁、转产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根据柳州市政府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控制要求和建设性意见。

3、区域有机废气污染是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说明区域有机废气污染是否引起居民投诉；应细化分析区域各企业有机废气污染情况及治理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存在问题，细化提出控制和建设性意见；目前，区域工业和现状居住区、规划居住区混杂，应细化有机废气影响及规划布局环境合理性、控制要求和建设性意见。

4、完善环评合法手续完成情况说明，对没有合法环评手续的企业，应如何处理，明确要求；补充规划区企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许可发放存在的问题（自主验收不能严控措施建设要求、排污许可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不一致等），提出控制要求和建设性意见。

5、补充分析园区内部产业链，循环经济及资源循环利用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6、按专家和代表提出的其他依据修改。

“报告书”技术专家组

2021年12月23日

张少辉 李桂林 黎志惠 王林 邓永华